

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18）第 196 号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、29 日分别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吴向勇、任劲以及董事韩学渊、黄立海递交的辞职报告；而近日你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出现了较大波动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：

1. 核实并详细说明近期你公司 4 位董事离职的主要原因，你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是否正常，相关董事的离职是否对你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、内部运作产生重大影响；如是，说明具体影响情况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。

2. 在问询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础上，说明相关方是否正在筹划与你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。

3. 说明你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请你公司将相关书面说明材料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前报送至我部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0月8日